

國立中山大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協調會報 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2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7樓7007會議室

主席：余明隆副校長、蔡秀芬副校長(請假)、郭志文副校長 紀錄：林音孜

出席人員：楊育成主任秘書、林伯樵教務長、楊靜利學務長、林淵淙總務長/中心主任(王郁仁副總務長代理)、王朝欽研發長、周明奇國際長、朱安國產學長、賴威光處長、李美文中心主任、徐士傑中心主任(請假)、張朝翔主任、黃卉宇主任、謝淑貞主任、賴錫三院長、吳明忠院長、范俊逸院長、葉淑娟院長、洪慶章院長、邱文彬院長(請假)、王宏仁院長(于欽平副院長代理)、余明隆院長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協調會報主席指示事項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確認。……………第4頁

參、討論事項

【第1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僑星獎助學金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第7頁

決議：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2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研發處)……………第13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修正如下：

- 一、第八點條文修正為：「獎勵對象與名額：(一)全職優秀碩士班一年級本國新生。(二)…。(三)研究學院碩士班獎勵條件與名額另訂之。」
- 二、第十四點第(一)項第2款獎助金額及核給期限之「108學年度前入學」等文字應與時併進請一併修正之。

附帶決議：未來進行相關法規修訂時應一併檢視有關日出日落條款期限，與時俱進同步修正。

【第3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第十點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國際事務處）……………第24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同意提案單位依【第1案】「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僑星獎助學金要點」第八點新增之文字，於本要點比照增訂「優先補助本校碩士班直升或應屆畢業進入博士班就讀之學生，再依各學院博士班名額比例篩選核定之，並自112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之條文。

【第4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中國大陸地區博士生獎助學金要點」第三～五點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第32頁

決議：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5案】

案由：擬新訂本校「女子排球隊競賽激勵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第36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修正如下：

- 一、第二點審查層級由「體育組」修正為「學務處」。
- 二、第五點建議增訂領獎者應達之學業成績標準。
- 三、第四、五點獎勵規範得減免之項目「(二)、…享有學雜費全免、學費全免、雜費全免等」修正為「(二)、…享有學雜費全免、學費全免或雜費全免等」。

【第6案】

案由：擬新訂「環境工程領域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要點」及「環境工程領域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要點支給原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工學院)……………第39頁

決議：修正建議如下，並請參考他校作法俟修正完備後再提會討論：

- 一、請明訂第二點第(三)款應為中山主辦之國內外研討會，以及「重要研討會」之判定標準。
- 二、請規範第二點第(四)款擔任國際學術期刊編輯及高品質論文之標準。
- 三、建議修正第三點「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可調整為「所務會議」或納入所外成員。
- 四、請釐清第四點經費來源適法性。

肆、臨時動議

【第1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要點附表「特殊專長或證照加給標準」，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第44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修正如下：

- 一、職安護理師/營養師之薪資可比照「諮商心理師」序列明訂於「國立中山大學約用行政人員薪酬標準表」，故不另增列特殊專長或證照加給標準。
- 二、總務及環安人員維持原加給標準，不做調整。
- 三、刪除圖書館專業人員相關加給標準，另資訊技術人員及資訊安全專業人員之相關加給標準減列為3級且請酌予調整項目數量，並於行政會議上說明該證照對學校資訊工作之必要性。

伍、散會

國立中山大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協調會報 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時間：111年11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一	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獎勵外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第六點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國際事務處	本案將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二	有關本校是否開放學術單位具名對外簽約，提請討論。	決議：緩議。 附帶決議：本案請產學處蒐集頂大各校之做法，檢視完善學校相關配套及管控機制後，並研擬採行「校內學術單位」對外簽約可行方案，再俟需求另案提會討論。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遵照辦理。
三	有關「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停招，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海洋科學學院	本案業經111年11月3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四	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3號研究船工作人員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除第十三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年終獎金及第二項維持原條文不作修正外；餘條文暨附表之修正內容照案通過。	海洋科學學院	本案業經111年11月3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五	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3號研究船使用及收費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修正條文如下： 第二點條文修正為：「本船除執行本校海上實習及教學課程不收使用費或簽請校長同意酌情減免使用費者外，其他執行國內外公私立機關(構)委託之計畫應依規定收取使用費。」	海洋科學學院	本案業經111年11月3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六	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課程滿意度獎勵辦法」部份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教務處	本案業經111年11月3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照案通過。
七	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修正如下： 第二點條文修正為：「本要點獎勵對象係指本校專任及約聘教師(不含外籍教師及兼任教師)開設之『講授類』全英語授課課程，但在職專班課程、通識教育語文素養類課程及跨院選修之學術/專業英語文、外國語文學系開設學士班專業必修之英語文訓練課程及第二外語課程不適用之。」	教務處	本案業經111年11月3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八	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教學類團隊績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教務處	本案業經111年11月3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照案通過。
九	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及獎勵要點」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教務處	本案業經111年11月3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照案通過。
十	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高教深耕教學創新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教務處	本案業經111年11月3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一	擬修正本校「國立中山大學西灣種子學習輔導暨獎補助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修正建議如下： 請學務處參照與會主管建議，納入獎勵金補助審查機制及申請時程之相關規範。	學生事務處	1、本案已依會議決議修正，並提送本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討論，決議修正後通過。 2、續依行政會議決議修正後公告實施，並登載於本校法規彙編系統。

【第 1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僑星獎助學金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第三點及第四點第二項：菁英博士學位生名稱及經費來源酌作文字修正。

(二) 第三章獎學金名稱文字修正。

(三) 第八點第二項、第九點第一項：比照「國立中山大學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之修正，將本校碩士生逕修讀博士者，列入本要點優先補助對象。

(四) 第九點第三項：比照「國立中山大學獎勵外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增列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獎助學金續領條件，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五) 第十二點：將經費支應調整至第九點增列，其餘項次調整。

二、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三、附件：

(一) 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 修正後草案。

決議：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僑星獎助學金要點(修正草案)

108年05月0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術協調會修訂通過

108年06月1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5月12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000年0月0日000學年度第0次協調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擴大招收優秀海外僑生及港澳生就讀本校各班制，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本校之學生。
- 三、本要點主責與分工，學士與碩士生獎學金承辦單位為教務處與研究發展處；
菁英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承辦單位為教務處。
- 四、本要點經費來源：
 - (一) 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生：獎學金由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年度預算編列。
 - (二) 菁英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
 1. 110學年度前入學學生：獎助學金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系所經費分攤支應。
 2. 110 至 111學年度入學學生：獎助學金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3.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獎助學金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系所經費支應。

第二章 學士與碩士生獎學金

- 五、大學部及研究所一年級新生獎勵條件與金額：
 - (一)由各管道錄取進入本校學士班就讀，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以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個人申請」或本校第一梯次「單獨招生」管道錄取進入本校大學部，於申請入學時經各學系系主任推薦者。每學系依上述兩管道最多各推薦一名為原則；每名獎學金三萬元(新臺幣，下同)，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發給。
 2. 依本校與海外策略聯盟學校訂定之合約書，本校得提供「單獨招生-策略聯盟學校推薦」管道入學之優秀學生至多二分之一名額之獎學金，每一所策略聯盟學校至多以 10 名為限，每名獎學金三萬元，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發給。
 - (二)由各管道錄取進入本校研究所，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發放條件錄取優先次序與獎學金金額如下：

1. 依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或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每名十八萬元；前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者，每名十六萬元，均分二學期發放。
2. 依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或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每名十二萬元，分二學期發放。
3. 由本校大學部進入碩士班就讀，且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班排名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每名十二萬元；前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者，每名六萬元。均分兩學期發放。
4. 各學院院長海外招生期間預錄取之優秀學生，得以外籍生身分入學，並比照僑生收費基準，徵收學分費與學雜費基數，另提供六萬元獎學金，入學後分二學期發放。僑生預錄取名額與外國生預錄取名額合併計算，各學院每學年以10名為原則。
5. 碩士班甄試入學正取前百分之三十者，每名六萬元，分二學期發放。（不足一位者直接進位）
6. 碩士班考試入學正取前百分之十者，每名四萬元，分二學期發放（不足一位者直接進位）
7. 就讀本校配合國家重要產業政策與學校發展方向之碩士班別，得獎名額、金額與發放方式另以專案簽核申請。
8. 本款第1至第6目獎學金受獎學生，入學後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須達三點五(含)以上或通過並經指導教授推薦，始具續領資格。未修課致無法提供成績者，須另附說明書，並經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審核通過推薦。
9. 以上各得獎條件擇一獎勵，不得重複領取。

六、取銷得獎資格：當學年(期)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退學、轉學、未完成註冊者，取銷得獎資格。

七、審查方式：

(一)學士班：

各系所於入學申請審查時同時審核受獎資格，並經學系主任審酌學生表現送學院核定，由教務處公告名單，獲獎學生完成註冊後，由教務處逕予辦理核撥作業。

(二)碩士班:

各系所應於當年度十一月二十日前將推薦名單送研究發展處彙整，俾便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

第三章 菁英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

八、獎助對象與名額：

- (一)需為全職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生。
- (二)本獎助學金併同本國生、外國生及陸生之獎助名額，以一個年級一百名為原則，實際獎助名額由系所提出申請後經教務處召開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之，如未超過名額則全數補助，若超過名額，則優先補助本校碩士班直升或應屆畢業進入博士班就讀之學生，再依各學院博士班名額比例篩選核定之，並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

九、基本資格與金額：

- (一)自 104 學年度起，經博士班甄試、考試、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全職僑生博士生(含港澳生)，得領取本獎助學金。由本校碩士班直升或應屆畢業進入博士班就讀者，若經系所或指導教授推薦申請，應納入所屬院系所優先排序名單。
- (二)申請本獎助學金須檢附歷年成績單(第一學期免附)，且入學後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須達三點五(含)以上或經指導教授推薦始具續領資格。未修課致無法提供成績者，須另附說明書並經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審核通過推薦。
- (三)獎助經費及核給期限：
 1. 110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入學後每生每月新臺幣三萬元，由校務基金及系所經費各支應一半，系所需足額提供應分攤之經費方始得申請名額，並得分次發給。核給期限至第四學期止。
 2. 110至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入學後每生每月由校務基金支應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分次發給。核給期限至第六學期止。
 3.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入學後第一至第四學期每生每月由校務基金支應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分次發給；第五至第六學期每生每月由校務基金支應新臺幣七千五百元，系所或教師支應新臺幣七千五百元，並得分次發給，系所需足額提供應分攤之經費始得申請名額。
 4. 112 學年度起受獎之學生，入學後第一至第六學期期間，以第一作者且

以本校名稱為第一單位發表論文獲刊登於 SCIE、SSCI、AHCI 等期刊，且論文 JCR 資料庫分類領域之 Journal Impact Factor(JIF)獲 JCI 排名為該學門領域前 25%，得續領至第八學期止。第七至第八學期每生每月由校務基金支應新臺幣七千五百元，系所或教師支應新臺幣七千五百元，系所需足額提供應分攤之經費始得申請名額。

5. 依「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辦法」入學之博士生，博士班入學後第一至第四學期由校務基金與系所經費各支應每生每月二萬元，系所需足額提供應分攤之經費始得申請名額；入學後第五至第六學期之獎助經費由校務基金項下支應每月四萬元；若符合本項第四款核給期限之規定者，入學後第七至第八學期之獎助經費由校務基金項下支應每月三萬元。

(四) 博士班研究生領取本獎助學金期間，須擔任系(所、學位學程) 課程學習範疇之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並得領取其他學習績優獎助學金。

十、應檢附文件：

(一) 新生：

1. 申請表一份。
2. 研究計畫書一份。
3. 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4. 需檢附系所或指導教授配合款同意書。

(二) 在校生：

1. 申請表一份。
2. 歷年成績單一份及指導教授推薦函。
3. 研究計畫書一份。
4. 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5. 需檢附系所或指導教授配合款同意書。

十一、審查方式：

(一) 本獎助學金併同本國生、外國生及陸生之獎助名額，各學院應依據前述申請文件進行排序，並將名單送教務處彙整。

(二) 教務處彙整各學院名單後召開審查委員會，如未超過名額則全數補助，若超過名額則依各學院博士班名額比例篩選核定之。

十二、經費支應相關規定：

(一)系所經費來源如下：

1. 系所教師研究計畫經費。
2. 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項下之研究生助學金。
3. 系所自籌收入。

(二)本獎助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本章之實施。

十三、獎助學金之停發與取銷：

- (一) 受獎學生入學後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GPA) 未達三點五 (含) 以上者，將停發下一學期獎助學金。
- (二) 受獎學生如休學、退學、終止博士班學籍、經系所相關會議審查決議取銷者，原核定獎助學金之資格即予取銷並於次月起停發，且不得恢復。
- (三) 受獎學生於受獎助期間違反本校校規，受申誡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次月起，取銷其受獎資格。
- (四) 受獎學生於受獎助期間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持有工作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者，不得領取本獎助學金，違反者應撤銷獎助資格。如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繳回已受領之獎助學金。

第四章 附則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2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詳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教務處修正：

1. 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10073036 號書函，科技部自 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本要點相關條文文字配合修正。（第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點）
2. 配合大學甄選入學考試管道名稱配合修正「個人申請」為「申請入學」修正第五點部分文字，另該點第三款為落日條款，至本學年度刪除。
3. 為鼓勵本校碩士生逕修讀博士並列為優先獎補助名額，修正第十四點第一項及第十六點第一項第二款。
4. 為協助優秀學生安心就學，增列第十四點條文有關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之獎助學金等相關文字。
5. 第十七點第三項增列第五至第六學期及符合延長核給期限者，第七至第八學期經費支應之相關文字。

（二）研發處擬修正第三章碩士學位生獎學金，修正理由及重點說明如下：

1.111 學年度各系所全職碩士學位生獎學金，各院配額情形如表一：

表一 111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各學院分配名額一覽表

學院	新生人數	學院配額
文學院	70	7
理學院	138	13
工學院	600	59
管理學院	347	33
海科院	83	8
社科院	97	9
西灣學院	12	1
醫學院	48	5
半導體學院	115	11
國際金融學院	32	3
合計	1542	149

1. 每年碩士學位生獎學金名額以 150 名為限。
 2. 學院分配名額為各學院各系所分配名額的加總。
 3. 系所分配名額=(111 學年各系所全職碩士生人數/111 學年度全校全職碩士生人數)×150 名

2. 依據表一可知，111 學年度半導體學院一般(全職)碩士生共 115 名，可分配獎學金名額為 11 人。惟該學院僅有 1 名碩士生因畢業於本校機電系，符合「由本校大學部進入碩士班就讀，且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之獎勵資格。該學院其餘學生均未符合發放獎學金條件包括「依本校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或本校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入學」、「碩士班甄試入學」及「碩士班考試入學」，故無法領取獎學金。
3. 另 111 學年度國際金融學院一般(全職)碩士生共 32 名，可分配獎學金名額為 3 人。國際金融學院表示本屆碩士生大部分

是業界或銀行業推派入學，均是在職生身分。今年唯一 1 位全職學生辦理休學，故不申請。

4. 為解決該二學院實際可領取獎學金名額遠低於可分配名額，研發處建議

(1) 甲案：參考其他大學作法，修正要點第八點第一項「獎勵對象」，文字修正為「全職優秀碩士班一年級本國新生(不含研究學院碩士班學生)」。

I. 優點：不會發生前述情形，分配名額將更有利於各學院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試算情形如下表二)

II. 缺點：研究學院之學生獎學金需另案設置相關規範，以提供學生獎學金。

表二 111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各學院分配名額試算表(除研究學院)

學院	新生人數	學院配額
文學院	70	8
理學院	138	15
工學院	600	65
管理學院	347	37
海科院	83	9
社科院	97	10
西灣學院	12	1
醫學院	48	5

(2) 乙案：維持現行規定。惟仍須解決上述該二學院實際可領取獎學金名額遠低於可分配名額，且造成排擠其他系所分配名額的情形。

I. 依據現行要點規定，各系所所分配名額於發放後若有剩餘或有符合得獎資格但未獲得獎學金之學生，在經費許

可情形下依發放條件優先順序，流用分配名額改發放予符合得獎資格之學生。

II. 惟流用結果能否達到公平且與表二之分配名額相當，無法事先預估。

5. 依據本要點第八點規定，碩士學位生獎學金獎勵對象為「全職學生」，而校內系統只能判斷「一般生」及「在職專班生」，無法認定學生是否符合全職學生條件。故於要點第十二點增加第一款規定，明訂不得申請本獎學金之情形，以及領取獎學金之學生應簽屬切結書，自述符合領取身分。

二、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三、檢附：

(一)附件 2-1：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附件 2-2：修正後草案。

(三)附件 2-3: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10073036 號書函。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修正如下：

一、第八點條文修正為：「獎勵對象與名額：(一)全職優秀碩士班一年級本國新生。(二)…。(三)研究學院碩士班獎勵條件與名額由該學院另訂之。」

二、第十四點第(一)項第 2 款獎助金額及核給期限之「108 學年度前入學」等文字應與時併進請一併修正之。

附帶決議：未來進行相關法規修訂時應一併檢視有關日出日落條款期限，與時俱進同步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 博士)獎助學金要點 (修正後草案)

108年5月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術協調會修訂通過
108年5月2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0月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5月2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6月1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3月1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5月1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000年0月0日000學年度第0學期第0次協調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與博士學位班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主責與分工，學士學位生獎學金業務承辦單位為教務處與學生事務處；碩士學位生獎學金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業務承辦單位為教務處。自108學年度第2學期起，本要點獎助學金發放單位為教務處。
- 三、本要點經費來源，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生為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博士學位生為校務基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及系所經費分攤支應。

第二章 學士學位生獎學金

- 四、獎勵對象：經各入學管道錄取，進入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就讀之本國新生。
- 五、各獲獎條件與金額如下：
 - (一) 經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含南星計畫)、特殊選才與運動績優管道錄取本校，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1. 入學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錄取學系所採計學科之任三科級分達到滿級分者：獎學金四十萬元，二年內分四次於每學期發十萬元。但獎助期間若上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全班前百分之三十者或於學期中休學者，取銷當學期得獎資格。
 2. 入學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錄取學系所採計學科之任二科級分達到滿級分者：獎學金五萬元，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發給。

- 3.申請入學其錄取名次為每系榜示正取生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正取生未滿四人者以一人計，其餘四捨五入)；其中音樂系以各組正取生分別計算。獎學金金額：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三萬元。
- 4.經特殊選才管道錄取本校成績優異，經各學系推薦者，每系最多推薦一名為原則：獎學金三萬元，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發給。
- (二)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或其他相當國際科學競賽三等獎以上：獎學金四十萬元，二年內分四次於每學期發十萬元。但獎助期間若上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全班前百分之三十者或於學期中休學者，取銷當學期得獎資格。
- (三)各入學管道符合低收入戶條件學生，得依本校西灣圓夢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規範，申請獎助學金。
- (四)本點各款所列獎學金，不得重複領取。
- 六、除本要點另有規範外，當學年(期)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退學、轉學、未完成註冊者，取銷得獎資格。
- 七、審查方式：大學部一年級本國新生完成註冊後，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依本要點規定，主動提供符合條件名單予學生事務處，待學生完成註冊後，由學生事務處辦理核撥作業。

第三章 碩士學位生獎學金

八、獎勵對象與名額：

- (一) (甲案) 全職優秀碩士班一年級本國新生(不含研究學院碩士班學生)。
- (乙案) 全職優秀碩士班一年級本國新生。
- (二) 本章獎勵名額須與本校西灣僑星獎學金施行要點碩士班獎勵名額合併計算，依各系所全職碩士班一年級入學新生人數比例核定(四捨五入)，惟全校以不超過一百五十名為原則。

九、各發放條件錄取優先次序與獎學金額如下：

- (一)依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或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每名十八萬元；前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者，每名十六萬元，均分二學期發放。
- (二)依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或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

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每名十二萬元，分二學期發放。

(三)由本校大學部進入碩士班就讀，且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每名十二萬元；前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者，每名六萬元，均分二學期發放。

(四)碩士班甄試入學正取前百分之三十者，每名六萬元，分二學期發放。
(不足一位者直接進位)。

(五)碩士班考試入學正取前百分之十者，每名四萬元，分二學期發放。
(不足一位者直接進位)。

(六)就讀本校配合國家重要產業政策與學校發展方向之碩士班別，得獎名額、金額與發放方式應另以專案簽核申請。

(七)第一款至第五款獎助學金受獎學生，入學後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須達三點五(含)以上或通過，並經指導教授推薦者，始具續領資格。未修課致無法提供成績者，須另附說明書，並經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審核通過推薦。

(八)以上各獎助不得重複領取。

十、流用資格：各系所所分配名額於發放後若有剩餘或有符合前點得獎人資格第一、二及三款，但未獲得獎學金之學生，承辦單位應於當年度十一月二十日前知會研究發展處，由研究發展處統一重新分配，在經費許可情形下依發放條件優先順序改發放給符合前點得獎人資格第一、二及三項但未獲得獎學金之學生。

十一、審查方式：各系所應於當年度十一月二十日前將推薦名單送研究發展處彙整，俾便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

十二、獎學金請領限制、保留及放棄機制：

(一)在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含留職停薪者)或已領取退休俸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學生於請領獎助學金時須簽署切結書。

(二)受獎學生已完成註冊因故休學，欲保留受獎資格者，應填寫研究生獎學金保留領取聲明書；保留資格屆滿後仍未復學者，視為放棄。

(三)受獎學生因故退學、轉學、未完成註冊者，取銷其受獎資格。

第四章 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

十三、獎助對象與名額：

- (一)需為全職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生。
- (二)外國生、僑生及陸生之菁英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要點另訂之。
- (三)併同外國生、僑生及陸生之菁英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獎勵名額，每一年級以一百名為原則，實際名額由系所提出申請後，經教務處召開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之。

十四、得獎人基本資格與金額：

(一)本校菁英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

- 1.自 104 學年度起，經博士班甄試、考試、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全職博士生，得領取本獎助學金。由本校碩士班直升或應屆畢業進入博士班就讀者，若經系所或指導教授推薦申請，應納入所屬院系所優先排序名單。
- 2.獎助金額及核給期限：
 - (1) 108學年度前入學學生：每生每學期獎助經費為十八萬元，並得分次發給。核給期限至第四學期止。
 - (2) 108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每生每學期獎助經費為十八萬元，並得分次發給。核給期限至第六學期止。
- 3.自108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若於本獎助金核給期限內獲「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外國研究(千里馬計畫等)」補助出國者，得延長核給期限至第八學期止。
- 4.自112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若於入學後第一至六學期期間，以第一作者且以本校名稱為第一單位發表論文獲刊登於SCIE、SSCI、AHCI等期刊，且論文JCR資料庫分類領域之Journal Impact Factor(JIF)獲JCI排名為該學門領域前25%，得延長核給期限至第八學期止。

(二)國科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

- 1.自108學年度起，經博士班甄試、考試、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全職博士班新生(限本國學生)。
- 2.獲國科會補助培育之優秀博士生，每學期獎助金為二十四萬元，得分次發給。核給期限至第八學期止。
- 3.受獎者如因故放棄或被取銷受獎資格，本校將停止核發獎學金，該獎勵名額得由原受獎者所屬學院推薦當學年度入學符合受獎資格之博士生遞補之；如該學院無遞補人選，則由教務處另召開審查委員會

將該名額由其他學院符合資格之博士生遞補之。

(三)續領條件與服務義務

- 1.申請本校菁英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須檢附歷年成績單(第一學期免附)。
- 2.依第(一)款與第(二)款受獎之學生，入學後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須達三點五(含)以上或經指導教授推薦始具續領資格。未修課致無法提供成績者，須另附說明書並經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審核通過推薦。
- 3.依第(二)款受獎之學生，應於博士班第六學期前申請通過「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外國研究(千里馬計畫等)」，未通過者，停發第四年獎助學金。
- 4.受獎學生領取本獎助學金期間，須擔任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並得領取其他學習績優獎助學金。

十五、應檢附文件：

(一)新生：

- 1.申請表一份(含學生職涯發展及學術研究規劃)。
- 2.研究計畫書一份。
- 3.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參與國科會計畫紀錄、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 4.需檢附配合款同意書(申請國科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者除外)。

(二)在校生：

- 1.申請表一份(含學生職涯發展及學術研究規劃)。
- 2.歷年成績單及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審核推薦函。
- 3.研究計畫書一份。
- 4.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參與國科會計畫紀錄、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 5.需檢附系所或指導教授配合款同意書(申請國科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者除外)。

十六、審查方式：

(一)本校菁英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

- 1.本款獎助學金併同本國生、外國生及陸生之獎助名額，各學院應依據前

述申請文件進行排序，並將名單送教務處彙整。

- 2.教務處彙整各學院名單後召開審查委員會，如未超過名額則全數補助，若超過名額，則優先補助本校碩士班直升或應屆畢業進入博士班就讀之學生，再依各學院博士班名額比例篩選核定之，並自112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

(二)國科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

- 1.本款獎勵名額依各學院教師執行國科會計畫件數及經費進行分配，人文社會領域研究計畫件數及經費加權150%計算。
- 2.各學院應依據分配名額，就前述申請文件進行排序，並將名單送教務處彙整。

十七、經費支應：

- (一)本校菁英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由校務基金及系所經費各支應一半，系所需足額提供應分攤之經費始得申請名額。

- (二)國科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入學後第一至第四學期由國科會補助款支應每生每月三萬元，校務基金支應每生每月一萬元；入學後第五至第八學期由國科會補助款支應每生每月二萬元，校務基金支應每生每月二萬元。

- (三)依「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辦法」入學之博士生，博士班入學後第一至第四學期由校務基金與系所經費各支應每生每月二萬元，系所需足額提供應分攤之經費始得申請名額；入學後第五至第六學期之獎助經費由校務基金項下支應每月四萬元；若符合第十四點延長核給期限之規定者，入學後第七至第八學期之獎助經費由校務基金項下支應每月三萬元。

- (四)系所經費來源如下：

- 1.系所教師研究計畫經費。
- 2.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項下之研究生助學金。
- 3.系所自籌收入。

- (五)本獎助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本章之實施。

十八、職涯輔導與成效追蹤：

- (一)獲國科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之學生，應由指導教授依其志向實施職涯輔導：

- 1.學術研究志向：輔導學生參與國際學術合作及發表論文，培養擔任教職或博士後研究員等。
- 2.產業研發志向：輔導學生參與產學合作或企業實習專案，培養擔任企業高階科研人才等。
- 3.創新創業志向：輔導學生參與創新研發或執行創業計畫，培養擔任新創事業領導人才等。

(二)各學院需於上述受獎學生核給補助期間，每學年實施職涯輔導成效調查、在校期間之學業研究表現，以及畢業後3年內之流向追蹤，並將調查結果送教務處備查。

十九、獎助學金請領限制：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 1.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含留職停薪者)。
- 2.錄取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 3.已領取退休俸或經系所審查不符資格者。
- 4.曾就讀本校博士班且領取本獎學金者。

(二)博士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銷其受獎資格，自次月起終止本獎助學金，且不得恢復。

- 1.休學、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 2.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 3.經系所相關會議議決取銷受獎資格者。
- 4.受獎助生於受獎助期間違反本校校規，受申誡以上處分者。

第五章 附則

二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3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第十點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詳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修正比照「國立中山大學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修訂第十點條文。
- 二、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三、檢附：
 - (一) 附件 3-1：修正條文對照表。
 - (二) 附件 3-2：修正後草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同意提案單位依【第 1 案】「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僑星獎助學金要點」第八點新增之文字，於本要點比照增訂「優先補助本校碩士班直升或應屆畢業進入博士班就讀之學生，再依各學院博士班名額比例篩選核定之，並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之條文。

國立中山大學獎勵外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 獎助學金要點(修正後草案)

108.05.08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協調會修訂通過
108.05.29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11.1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05.12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000 年 0 月 0 日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第 0 次協調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總則

- 一、為促進本校國際化，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專心就讀本校學士、碩士與博士學位班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外國學生，指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第 2 條規定之外國學生。前項外國學生不包括交換學生及跨國雙學位學生。
- 三、本要點主責分工，學士、碩士與博士獎學金業務承辦單位為國際事務處；菁英博士生獎助學金為教務處。
- 四、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及其他。

第二章學士、碩士與博士生獎學金

五、辦理流程：

(一)申請時間：新生於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期間一併辦理；在校生秋季班及春季班分開辦理，依公告時間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二)申請資格：

1. 新生：凡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申請者。
2. 在校學士生：需在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士生，並符合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歷年學業平均成績 GPA 達二點四四（百分制為七十分）以上，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
3. 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持有工作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者，不得申請。

(三)申請文件：

1. 新生：

- (1) 申請表一份。
- (2) 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一份（應經原畢業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
- (3) 留學計畫或研究計畫書一份。
- (4) 個人簡歷一份。
- (5) 推薦信一封。
- (6) 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 (7) 申請博士獎學金者，需另檢附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同意書。

2. 在校生：

- (1) 申請表一份。
- (2) 歷年成績單一份。
- (3) 推薦信一封。
- (4) 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 (5) 郵局帳戶影本一份。（無變更者免繳）

(四)審查：本獎學金申請案由國際事務處召開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

六、獎勵額度及期間：

(一)經審查核定後，按月核發獎學金予受獎學生：

1. 學士生每月新臺幣六千元整。
2. 碩士生獎學金以學雜費全額減免給予，但不包含校內住宿費、保險費（健保或醫療保險及學生團體保險等）、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3. 博士生獎學金分為二類：
 - (1) 學雜費全額減免，但不包含校內住宿費、保險費（健保或醫療保險及學生團體保險等）、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2) 學雜費及校內住宿費全額減免，但不包含保險費（健保或醫療保險及學生團體保險等）、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4. 各學院院長海外招生期間預錄取之優秀學生，得優先提供本款第1目至第3

目之獎學金。外國生預錄取名額與僑生預錄取名額合併計算，各學院每學年以10名為原則。

5. 博士生並得另行申請外國學生菁英博士生獎助學金。

(二)各學制核給期限：

1. 學士生獎學金每次核定一年，學士生獎學金發放，第一學期入學學生（秋季班）為當年度八月至次年度七月（新生當年度九月至次年度七月），第二學期入學學生（春季班）為當年度二月至次年度一月。
2. 碩士生學雜費之減免，於新生入學時核定兩年。
3. 博士生學雜費、住宿費之減免，於新生入學時核定三年。
4. 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並持有合格之指導教授同意書者，自核准學期起，得併同博士新生獲得學雜費全額減免，但不包含校內住宿費、保險費（健保或醫療保險及學生團體保險等）、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5. 各學制獎學金及減免每學期應覆核續領資格。
6. 受獎學生應按時抵校註冊，未能於規定期限來臺就學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
7. 獎學金核給期限，自受獎生實際就學當月起至受獎期限屆滿、畢業、休學、退學或廢止獎學金受領資格當月止。
8. 學士生獎學金須每學年依入學學期提出申請，延修生不得申請；碩士生、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者僅限新生。
9. 獎勵年限，大學部以四年、碩士班二年、博士班三年為限。

(三)各學制核發人數上限：

1. 學士生獎學金之核發以各院當學期申請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碩士生獎學金之核發以各院當學期申請人數百分之五十為上限，惟各系所（學程）每學年至多核給十名。
2. 博士生如持有合格指導教授同意書者，以減免學雜費、住宿費方式給予。其中住宿費以限定名額給予減免。
3. 本獎學金發放之金額及名額，得視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申請學生人數彈性調整。

(四)系所開課義務：配合本校教務處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招收外國學

生之系所（中國文學系除外），每學期須至少開設二門全英語課程且成功開課，並列入下一年度該系所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依據。

七、獲獎學生必須於每學年（期）開學時簽訂獎學金同意書，始能受領獎學金，並應於獲獎期間配合本校國際事務處舉辦之國際活動。

八、獎學金之停發及取銷：

(一)獲獎學生每學期如未達續發標準者，將停發下一學期獎學金，續發標準為：

- 1.學士生為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士生GPA 達二點四四（百分制為七十分）以上。
- 2.碩士生 GPA 達三點三八（百分制為八十分）以上或經指導教授推薦，碩士生於撰寫論文期間無修課成績者，得以指導教授填寫之綜合表現評核表作為續發依據。
- 3.博士生每學期需提供指導教授填寫之綜合表現評核表，評估其各項表現以作為續發依據。

(二)獲獎學生如因學習需要，須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停止核發，原受獎期間不得展延。

(三)獲獎學生完成註冊後，除寒暑假外，於受獎期間內離校超過一個月以上者，經查證屬實，國際事務處得逕行停發不在校月份獎學金，連續停發二個月者，取銷其受獎資格。如有特殊事由者，應主動提供相關證明至國際事務處申請復發獎學金。

(四)獲獎學生如辦理休學或保留學籍，原核定獎學金之資格即予取銷。待復學後，再於指定申請期間重新提出申請。博士獲獎生如更換指導教授，原核定獎學金之資格即予取銷。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若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原核定之博士生獎學金資格即予取銷。

(五)獲獎學生於受獎期間違反本校校規，受申誡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次月起，取銷其受獎資格。

(六)受獎生於開學日後方抵校者，秋季班停發九月份獎學金、春季班停發二月份獎學金，開學後次月逾十五日抵達者，停發該月獎學金。

(七)畢業、休學、退學日期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以全月獎學金核發。

(八)獲獎學生於受獎期間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持有工作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者，不得領取本獎學金，違反者應撤銷獎助資格。如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繳回已受領之獎學金。

(九)已領有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獎助學金者不得領取本獎學金，違反者應撤銷獎助資格。如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繳回已受領之獎學金。

第三章 菁英博士生獎助學金

九、辦理流程：

(一)申請時間：依公告時間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

(二)申請資格：

自民國 108 年起，凡經博士班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外國學生，得領取本獎助學金。

(三)應檢附文件：

1. 新生：

(1) 申請表一份。

(2) 研究計畫書一份。

(3) 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2. 在校生：

(1) 申請表一份。

(2) 歷年成績單及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審核推薦函。

(3) 研究計畫書一份。

(4) 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四) 審查：

1. 本獎助學金併同本國生、僑生及陸生之獎助名額，每一年級以一百名為原則，實際獎助名額由系所提出申請後，經教務處召開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之。各學院應依據前述申請文件進行排序，並將名單送教務處彙整。

2.教務處彙整各學院名單後召開審查委員會，如未超過名額則全數補助，若超過名額則依各學院博士班名額比例篩選核定之。

十、獎助額度及期間：

- (一)108至111學年度入學學生：入學後第一至第六學期每生每月由校務基金提供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入學後第一學期核給期間秋季班為當年度九月至次年度一月，春季班為當年度二月至七月），並得分次發給。
- (二)112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入學後第一至第四學期每生每月由校務基金支應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分次發給；第五至第六學期每生每月由校務基金支應新臺幣七千五百元，系所或教師支應新臺幣七千五百元，並得分次發給，系所需足額提供應分攤之經費始得申請名額。（入學後第一學期核給期間秋季班為當年度九月至次年度一月，春季班為當年度二月至七月）。
- (三)依「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辦法」入學之博士生，博士班入學後第一至第四學期由校務基金與系所經費各支應每生每月二萬元，系所需足額提供應分攤之經費始得申請名額；入學後第五至第六學期之獎助經費由校務基金項下支應每月四萬元；若符合本點第七款延長核給期限之規定者，入學後第七至第八學期之獎助經費由校務基金項下支應每月三萬元。
- (四)受獎助生應按時抵校註冊，未能於規定期限來臺就學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
- (五)獎助學金核給期限，自受獎助生實際就學當月起至受獎助期限屆滿、畢業、休學、退學或喪失獎助學金受領資格當月止。
- (六)受獎學生領取本獎助學金期間，須擔任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
- (七)112學年度起受獎之學生，入學後第一至第六學期期間，以第一作者且以本校名稱為第一單位發表論文獲刊登於SCIE、SSCI、AHCI等期刊，且論文JCR資料庫分類領域之Journal Impact Factor (JIF)獲JCI排名為該學門領域前25%，得續領至第八學期止。第七至第八學期每生每月由校務基金支應新臺幣七千五百元，系所或教師支應新臺幣七千五百元，系所需足額提供應分攤之經費始得申請名額。

十一、獎助學金之停發及取銷：

- (一)受獎學生入學後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須達三點五（含）以上或經指

導教授推薦始具續領資格。未修課致無法提供成績者，須另附說明書並經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審核通過推薦。

- (二)受獎學生如因學習需要，須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停止核發，原受獎助期間不得展延。
- (三)受獎學生完成註冊後，除寒暑假外，於受獎期間內離校超過一個月以上者，經查證屬實，得逕行停發不在校月份獎助學金，連續停發二個月者，取銷其受獎助資格。
- (四)受獎學生如休學、退學、終止博士班學籍、經系所相關會議議決取銷受獎資格者，原核定獎助學金之資格即予取銷並於次月起停發，且不得恢復。
- (五)受獎學生於受獎助期間違反本校校規，受申誡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次月起，取銷其受獎資格。
- (六)受獎學生於開學日後方抵校者，秋季班停發九月獎助學金、春季班停發二月獎助學金，開學後次月逾十五日抵達者，停發該月獎助學金。
- (七)受獎學生於受獎助期間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持有工作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者，不得領取本獎學金，違反者應撤銷獎助資格。如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繳回已受領之獎學金。
- (八)已領有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獎助學金者不得領取本獎助學金，違反者應撤銷獎助資格。如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繳回已受領之獎助學金。

第四章附則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4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中國大陸地區博士生獎助學金要點」第三～五點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詳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三點第二、三項：比照「國立中山大學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之修正，將本校碩士生逕修讀博士者，納入本要點優先補助對象。
- (二) 第四點第三項：比照「國立中山大學獎勵外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增列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獎助學金經費來源，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 (三) 第五點第三、四項：比照「國立中山大學獎勵外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增列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獎助學金續領條件，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三、檢附：

- (一) 附件 4-1：修正條文對照表。
- (二) 附件 4-2：修正後草案。

決議：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大陸地區博士生獎助學金要點（修正後草案）

110.05.12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000.O.O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第 0 次協調會修訂通過

- 一、為鼓勵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中國大陸地區菁英博士生就讀本校，特設立中國大陸地區博士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
- 二、獎助對象：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申請並錄取進入本校就讀之博士生或經本校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中國大陸地區學生（以下簡稱陸生）。
- 三、基本資格及名額限制：
 - （一）需為全職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生。
 - （二）申請本獎助學金需檢附歷年成績單（第一學期免附），且入學後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須達三點五（含）以上或經指導教授推薦始具續領資格。未修課致無法提供成績者，須另附說明書並經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審核通過推薦。由本校碩士班直升或應屆畢業進入博士班就讀者，若經系所或指導教授推薦申請，應納入所屬院系所優先排序名單。
 - （三）本獎助學金獎勵名額併同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之獎助學金名額合併計算，以一年級一百名為原則，實際名額由系所提出申請後，經教務處召開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之，如未超過名額則全數補助，若超過名額，則優先補助本校碩士班直升或應屆畢業進入博士班就讀之學生，再依各學院博士班名額比例篩選核定之，並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
 - （四）受獎學生領取本獎助學金期間，須擔任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學習範疇之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並得領取其他學習績優獎助學金。
- 四、經費來源：
 - （一）110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系所經費分攤支應。
 - （二）110 至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 （三）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系所經費支應。
 - （四）本獎助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實施。
 - （五）各系所得另提供其他獎助學金予陸生，惟陸生獎助學金經費來源需由自籌收入編列，不得以中央政府補助款作為獎助學金來源。

五、獎助金額：

- (一) 110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入學後每生每月新臺幣三萬元，並得分次發給。核給期限至第四學期止。
- (二) 110 至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入學後每生每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分次發給。核給期限至第六學期止。
- (三)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入學後第一至第四學期每生每月由校務基金支應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分次發給；第五至第六學期每生每月由校務基金支應新臺幣七千五百元，系所或教師支應每月七千五百元，並得分次發給，系所需足額提供應分攤之經費始得申請名額。
- (四) 112 學年度起受獎之學生，入學後第一至六學期期間，以第一作者且以本校名稱為第一單位發表論文獲刊登於 SCIE、SSCI、AHCI 等期刊，且論文 JCR 資料庫分類領域之 Journal Impact Factor(JIF)獲 JCI 排名為該學門領域前 25%，得續領至第八學期止。第七至第八學期每生每月由校務基金支應新臺幣七千五百元，系所或教師支應新臺幣七千五百元，系所需足額提供應分攤之經費始得申請名額。

六、辦理流程：

- (一) 申請時間：依公告時間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
- (二) 應檢附文件：
 1. 新生：
 - (1) 申請表一份。
 - (2) 研究計畫書一份。
 - (3) 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 (4) 110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需檢附系所或指導教授配合款同意書。
 2. 在校生：
 - (1) 申請表一份。
 - (2) 歷年成績單及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審核推薦函。
 - (3) 研究計畫書一份。
 - (4) 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 (5) 110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需檢附系所或指導教授配合款同意書。

七、獎助學金之停發及取銷：

- (一) 受獎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未達三點五(含)以上者,停止發放下一學期獎助學金。
- (二) 受獎學生如休學、退學、終止博士班學籍、經系所相關會議議決取銷者,原核定獎助學金之資格即予取銷並於次月起停發,且不得恢復。
- (三) 受獎學生於受獎助期間違反本校校規,受申誡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次月起,取銷其受獎資格。
- (四) 受獎學生於受獎助期間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持有工作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者,不得領取本獎助學金,違反者應撤銷獎助資格。如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繳回已受領之獎助學金。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5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新訂本校「女子排球隊競賽激勵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係依西灣學院運動健康中心 110 年 11 月 26 日簽請校方同意本校女子排球隊以運動績優管道入學之學生，於在隊期間得減免學雜費一案(1107500249 號簽呈)，後經校長於 110 年 1 月 7 日 26 日批示：「本案原則同意，惟西灣學院運動教育中心羅主任應規劃出符合補助之學生資格條件，另陳，以利學校運動特色團隊之發展與建立。」爰新訂本要點。

二、本要點重點內容如下：

(一) 本要點以減免學雜費為主，不得要求換取獎金。

(二) 獎勵對象為本校女子排球隊公開組全體隊員，並依學生年資及團體成績區分為新秀獎勵、砥柱獎勵及成就獎勵三部分。

(三) 本要點每年辦理一次，由校隊教練彙整當年度符合申請資格之名冊，經學生事務處體育發展組召集會議審核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補助。

三、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審議通過，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四、檢附：

(一) 附件 5-1：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女子排球隊競賽激勵實施要點」草案條文說明。

- (二) 附件 5-2：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女子排球隊競賽激勵實施要點」草案。
- (三) 附件 5-3：各項減免標準經費參考基準。
- (四) 附件 5-4：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紀錄。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修正如下：

- 一、第二點審查層級由「體育組」修正為「學務處」。
- 二、第五點建議增訂領獎者應達之學業成績標準。
- 三、第四、五點獎勵規範得減免之項目「(二)、…享有學雜費全免、學費全免、雜費全免等」修正為「(二)、…享有學雜費全免、學費全免或雜費全免等」。

國立中山大學女子排球隊競賽激勵實施要點

111年11月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學務處組長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優秀運動員選擇本校就讀，強化本校重點運動項目並提升競技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減免學雜費為主，不得要求換取獎金。
學雜費減免每學期辦理一次，由本校校隊教練彙整名冊，經體育組召集會議確認後，簽請校長同意。
- 三、獎勵對象為本校女子排球隊公開組全體隊員，獎勵區分如下：
 - (一) 新秀獎勵：以運動成績優良管道（甄審、甄試及獨招）入學，之大學部一年級隊員。
 - (二) 砥柱獎勵：以運動成績優良管道（甄審、甄試及獨招）入學，之大學部二至四年級隊員。
 - (三) 成就獎勵：全體隊員（含碩博士生）。
- 四、新秀獎勵規範如下：
 - (一) 高中時期曾於國家隊或高中聯賽最優級組表現活躍，具備持續發展潛力，符合本校提升競技水準所需，經本校校隊教練推薦之。
 - (二) 依推薦等級於入學年得享有學雜費全免、學費全免、雜費全免等。
 - (三) 本項獎勵名額最多 6 名。
- 五、砥柱獎勵規範如下：
 - (一) 以運動成績優良管道（甄審、甄試及獨招）入學，在隊期間表現活躍、積極進取，符合團隊目標所需，經本校校隊教練推薦之。
 - (二) 依推薦等級於當學年得享有學雜費全免、學費全免、雜費全免等。
 - (三) 本項獎勵名額每年級最多 6 名。
- 六、成就獎勵規範如下：
 - (一) 該年度聯賽成績績優，獲得公開一級組前 8 名（以 12 隊為標準）。
 - (二) 依決賽成績得於次學年享有學雜費減免。大學部四年級於次學年續讀本校研究所者，得享有同樣權益。
 1. 獲公開一級前 1-3 名，學雜費全免
 2. 獲公開一級前 4-5 名，學費全免
 3. 獲公開一級前 6-7 名，雜費全免
 4. 獲公開一級第 8 名，雜費減半
 - (三) 本項獎勵對象為全體聯賽登錄隊員。
- 七、符合二種以上獎勵者，應擇一申請。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6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本院環境工程研究所擬新訂該所「環境工程領域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要點」及「環境工程領域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要點支給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該所於環境工程領域之學術研究及國際影響力，激勵教師致力研究，並強化碩博士班及在職專班之教學與研究量能，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五條及第六條，特訂定該所「環境工程領域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要點」。
- 二、為明訂該所「環境工程領域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要點」之獎勵標準及支給額度，特訂定該所「環境工程領域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要點支給原則」。
-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6 月 14 日至 6 月 17 日環工所 110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及 111 年 7 月 13 日本院 110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 四、本案於 111 年 8 月 19 日至 9 月 12 日提案協調會報前先會辦教務處、研發處、產學處及主計室，並依前述各處室意見修正法規條文，各處室意見請參閱附件六，依各處室意見修正法規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 五、檢附：
 - (一)附件 6-1：「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環境工程領域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要點」條文說明及草案。
 - (二)附件 6-2：「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環境工程領域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要點支給原則」條文說明及草案。
 - (三)附件 6-3：環境工程研究所 110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紀錄。
 - (四)附件 6-4：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紀錄。

(五)附件 6-5-1 至 6-5-4：參考法規：

1、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

2、本校「學術研究重點支援要點」。

3、本校「學術活動補助要點」。

4、本校「學術期刊論文及高被引用論文與學者獎勵要點」。

(六)附件 6-6：會教務處、研發處、產學處及主計室後意見。

(七)附件 6-7：依教務處、研發處、產學處及主計室會後意見修正法規條文對照表。

決議：修正建議如下，並請參考他校作法俟修正完備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一、請明訂第二點第(三)款應為中山主辦之國內外研討會，以及「重要研討會」之判定標準。

二、請規範第二點第(四)款擔任國際學術期刊編輯及高品質論文之標準。

三、建議修正第三點「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可調整為「所務會議」或納入所外成員。

四、請釐清第四點經費來源適法性。

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
環境工程領域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要點(草案)

111.06.17本所110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

111.07.13 110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激勵本所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表現，追求學術卓越，提升國際影響力，並鼓勵教師致力研究，強化碩博士班及在職專班之教學與研究量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項目如下：

- (一)獲得校外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獎勵。
- (二)獲得國內外重要學會之教學及學術研究榮譽獎勵。
- (三)籌辦國內外重要研討會獎勵。
- (四)擔任國際學術期刊編輯及發表高品質論文獎勵。
- (五)獲得校內外教學創新或精進計畫獎勵。

上述獎勵項目之支給標準及額度依「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環境工程領域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要點支給原則」辦理。惟已領取本校同質性獎勵者，不得重複支領本獎勵。

三、教學及研究獎勵項目及金額，由本所「教學及研究獎勵審核委員會」審核同意後支給；該審核委員會由本所所長及教學及課程委員共同組成，由所長擔任召集人，並於每年一月底前召開審核會議核定金額後發放之。

四、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本所管理費、受贈款、國科會專題計畫結餘款、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及推教結餘款支應，惟經費用罄後本要點自動暫停實施。

五、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

環境工程領域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要點支給原則(草案)

111.06.17本所110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

111.07.13 110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環境工程領域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要點」第二點，訂定本支給原則，以規範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項目之支給標準及額度。

二、為鼓勵提升碩博士班及在職專班之教學與研究量能，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給項目實施原則如下：

(一) 獲得校外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獎勵：

每案分級獎勵。A級：計畫金額達新臺幣(以下同)壹佰萬元以上者，獎勵上限20,000元。B級：計畫金額達伍拾萬元以上者，獎勵上限10,000元。C級：計畫金額達壹拾萬元以上者，獎勵上限2,000元。以計畫核定日期為依據，多年期計畫金額分年度核算，以該年度占總計畫執行期間之比例乘以計畫總金額計算之。惟已領取本校同質性獎勵者，不得重複支領本獎勵。

(二) 獲得國內外重要學會之教學及學術研究榮譽獎勵：

以成立時間至少20年之國內外重要工程科學類相關學會或基金會為主，獲得獎項應為具有競爭性或年度獎項性質(如：科技講座、傑出研究獎、傑出教學獎、發明獎等)，每人每獎項上限20,000元。

(三) 籌辦國內外重要研討會獎勵：

參與主辦國科會學門相關或由國內外學會組織支持之年會、國際或全國性研討會。擔任大會主席、副主席或大會總幹事等，每人每次獎勵上限20,000元；擔任籌備委員會、技術委員會、議程委員會或學術委員會等之主任委員，每人每次獎勵上限5,000元。

(四) 擔任國際學術期刊編輯及發表高品質論文獎勵：

國際SCI期刊編輯每年每人上限20,000元；SCI期刊論文第一作者、通訊作者以國立中山大學名義發表於Q1期刊之獎勵原則：每年1-5篇，上限10,000元；6-9篇，上限20,000元；10篇以上，上限30,000元，每篇論文以獎勵1人為原則。惟已領取本校同質性獎勵者，不得重複支領本獎勵。

(五) 獲得校內外教學創新或精進計畫獎勵：

以教育部及本校鼓勵教學相關創新或精進計畫為獎勵對象，如：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本校卓越教學計畫及高教深耕創新課程計畫，每人每項獎勵上限為5,000元，惟

已領取本校同質性獎勵者，不得重複支領本獎勵。

三、本原則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臨時動議】

國立中山大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要點附表「特殊專長或證照加給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111年10月12日第2次協調會報會議附帶決議辦理。
- 二、案經詢問各單位意見，學務處及圖資處提出建議增列證照加給項目，擬修正本校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要點附表「特殊專長或證照加給標準」，增列圖書館專業認證、資訊技術專業、職安護理師及營養師等證照加給。
- 三、本次修正重點：
 - (一)修改原按年資支領加給規定，改依實際工作績效及對業務貢獻按級支給加給。
 - (二)增列圖書館專業認證、資訊技術專業證照分列5級，金額1000元至4500元。
 - (三)增列護理師及營養師證照分列4級，金額3,000至6,000元。
 - (四)餘修正文字。
- 四、檢附旨揭要點修正附表1份。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修正如下：

- 一、職安護理師/營養師之薪資可比照「諮商心理師」序列明訂於「國立中山大學約用行政人員薪酬標準表」，故不另增列特殊專長或證照加給標準。
- 二、總務及環安人員維持原加給標準，不做調整。
- 三、刪除圖書館專業人員相關加給標準，另資訊技術人員及資訊安全專業人員之相關加給標準減列為3級且請酌予調整項目數量，並於行政會議上說明該證照對學校資訊工作之必要性。

特殊專長或證照加給標準(草案)：

職務	資格	級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一般人員	外語加給	任職本校滿1年，並取得多益900分以上或相當之外語檢定，且實際從事國際交流、國際學生相關業務，表現優異，著有貢獻者，始得申請加給。	3,000	3,500	4,000	4,500	5,000
	職涯發展	任職本校滿1年，並依政府相關法規規定應持有之證照，且實際執行輔導學生職涯發展業務，表現優異，著有貢獻者，始得申請加給。	2,000	2,500	3,000	3,500	4,000
	職安護理師/營養師	任職本校滿1年，並依政府相關法規規定應持有之證照，且實際執行相關業務，表現優異，著有貢獻者，始得申請加給。	3,000	4,000	5,000	6,000	-
總務及環安人員	專業採購人員	採購專業人員證書並從事工程採購	3,000	3,500	4,000	4,500	5,000
		採購專業人員證書並從事勞務、財務採購	2,000	2,500	3,000	3,500	4,000
	營建人員	營建相關技師或建築師證照	8,000	8,500	9,000	9,500	10,000
		1.工地主任證書 2.品質管理人員證書 3.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證照	4,000	4,500	5,000	5,500	6,000
		1.機電相關技師證照 2.甲級技術士證照	8,000	8,500	9,000	9,500	10,000
	機水電人員	乙級技術士證照	4,000	4,500	5,000	5,500	6,000
		丙級技術士證照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消防設備技師證照	8,000	8,500	9,000	9,500	10,000
	消防人員	消防設備士證照	4,000	4,500	5,000	5,500	6,000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證書	8,000	8,500	9,000	9,500	10,000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證書	4,000	4,500	5,000	5,500	6,000
		輻射防護師證照	4,000	4,500	5,000	5,500	6,000
	輻射管理人員	輻射防護員證照	2,000	2,500	3,000	3,500	4,000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證書並從事相關業務	3,000	3,500	4,000	4,500	5,000
	場管活化人員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證書	2,000	2,500	3,000	3,500	4,000
		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證書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能源管理人員	能源管理員證書	2,000	2,500	3,000	3,500	4,000	
毒物管理人員	甲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人員證書	2,000	2,500	3,000	3,500	4,000	

職務		資格	級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4 級	第 5 級
圖書館專業人員	圖書館分類編目人員	資訊組織分析師認證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醫學圖書館專業人員	醫學圖書館管理師認證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醫學圖書館專業人員	高級醫學圖書館管理師認證	1,500	2,000	2,500	3,000	3,500
資訊技術人員第 1 級	網路維運	1. Cisco Certified Internetwork Expert (CCIE) 2. Juniper Networks Certified Internet Expert(JNCIE)	2,500	3,000	3,500	4,000	4,500
	系統管理	1. Azure Solutions Architect Expert / Microsoft Cybersecurity Architect Expert 2. Vmware--Data Center Virtualization (DCV)系列: VMware Certified Design Expert (VCDX)(含以上) 3. Amazon AWS: Solution Architect Associate (SAA) (含以上) 4. Linux Professional Institute Certified Level 3 (LPIC Lv3) (含以上) 5. Red Hat Certified Engineer (RHCE) (含以上)	2,500	3,000	3,500	4,000	4,500

職務		資格	級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4 級	第 5 級
資訊 技術 人員 第 2 級	網路維 運	1. Cisco Certified Network Professional (CCNP) 2. Juniper Networks Certified Internet Professional (JNCIP)	1,500	2,000	2,500	3,000	3,500
	系統管 理	1. Azure Administrator Associate / Windows Server Hybrid Administrator Associate 2. VMware--Data Center Virtualization (DCV)系列: VMware Certified Professional (VCP) 3. Amazon AWS: Certified Cloud Practitioner (CCP) 4. Linux Professional Institute Certified Level 2 (LPIC Lv2) 5. Red Hat Certified System Administrator (RHCSA)	1,500	2,000	2,500	3,000	3,500
資訊 安全 專業 人員 第 1 級	管理	1. Certified in the Governance of Enterprise IT (CGEIT) 國際企業資訊治理師認證 2. Certified in Risk and Information Systems Control (CRISC) 國際資訊風險控制師認證 Certified Chief Information Security Officer (CCISO) 資安長認證	2,500	3,000	3,500	4,000	4,500
	技術	1. Certified Ethical Hacker(CEH) Master 駭客技術大師認證 2. Licensed Penetration Tester (LPT) Master 滲透測試大師認證 3. Computer Hacking Forensic Investigator(CHFI) 資安鑑識調查專家認證	2,500	3,000	3,500	4,000	4,500

職務		資格		級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4 級	第 5 級	
資訊安全專業人員第 2 級	管理	1. Certified Information Systems Auditor(CISA) 國際資訊安全稽核員證照 2. EC-Council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EISM) 資安經理人證照 3. 資安職能證照-進階管理類		1,500	2,000	2,500	3,000	3,500	
	技術	1. Certified Ethical Hacker(CEH)駭客技術專家認證 2. Licensed Penetration Testing (LPT) 滲透測試專家認證 3. EC-Council Certified Security Analyst(ECSA) 資安分析專家證照 4. iPAS 資訊安全工程師中級能力認證 資安職能證照-進階技術類		1,500	2,000	2,500	3,000	3,500	
職務		資格		級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4 級	第 5 級	第 6 級
醫事人員	醫事技術加給	醫學院從事特殊性 及危險性工作人員	由後醫系系主任評估 專業經驗，對業務具 有貢獻者始得申請加 給。	5,000	6,000	7,000	8,000	9,000	10,000

- 備註:1. 約用行政人員具有與從事工作相關之證照者，得由用人單位之主管或系所主任評估對業務之貢獻度級別，提出申請，經約用人員陞遷提敘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另給予證照加給。惟與從事工作不相關之證照，不得申請。
2. 依職務所需持有多張證照者，應擇一擇高核給證照加給。
3. 支領證照加給者，如證照訂有有效期限或回訓規定，於該證照期限屆滿之次月起停支證照加給。
4. 因職務異動，未繼續承辦支領特殊專長或證照加給之業務，應自職務異動生效之日起停止支給特殊專長或證照加給。